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楊旻睿

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三)字第110011856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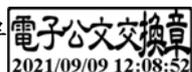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專任運動教練（再）申訴案，請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9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：「專任運動教練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申訴，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，並應於申訴評議時，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」依上開規定及立法理由意旨，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案件時，應先由各該專任運動教練業務之主管單位提供初審意見，並推薦相關體育專業人員名單，俾利案件審議。並應於評議時，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



收文文號：1100008813